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易字第206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廖建裕

吳柏志

上列被告等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6736號），因被告等於準備程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式，判決如下：

主 文

廖建裕犯附表三「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如附表三「沒收欄」所示。

吳柏志犯附表三「罪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三「罪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沒收部分如附表三「沒收欄」所示。

事 實

一、廖建裕與吳柏志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聯絡，由廖建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搭載吳柏志，吳柏志則攜帶附表二所示之物作為工具，其二人於路上隨機尋找車輛以竊取各該車輛之觸媒轉換器，而分別於附表一編號1-1至4所示時間、地點，覓得附表一編號1-1至4所示之人所有或管領之附表一編號1-1至4所示車輛，乘無人看管之際，而分由廖建裕擔任現場把風工作，吳柏志則持附表二編號1所示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而具有危險性之梅花扳手，以事先準備之替代管替換如附表一編號1-1至4所示車輛觸媒轉換器之方式，竊取附表一編

號1-1至4所示車輛之觸媒轉換器，得手後以每個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價格，出售予不知情之廢五金回收場牟利。嗣廖建裕、吳柏志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時間、地點，以上開手法，竊取高子修停放在該處車輛之觸媒轉換器時，於吳柏志持前述梅花扳手更換觸媒轉換器著手竊取之際，即為警員發現制止，始未得逞，而當場查獲並扣得附表二所示之物。

二、案經附表一「被害人」欄所示之人報警處理，由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廖建裕、吳柏志於偵查及本院訊問時均坦承不諱，並有附表一、附表二「證據資料」欄所示證據在卷可稽，足認被告廖建裕、吳柏志之自白與事實相符，事證明確，被告二人上開犯行，堪予認定，均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

(一)按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所謂兇器，其種類並無限制，凡客觀上足以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危險性之兇器均屬之，且祇須行竊時攜帶此種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為已足，並不以攜帶之初有行兇之意圖為必要（最高法院79年台上字第5253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被告吳柏志持以行竊之附表二編號1所示梅花扳手，係金屬材質，質地堅硬，客觀上足對人之生命、身體、安全構成威脅，具有殺傷力，顯係具有危險性之兇器無訛。

(二)是核廖建裕、吳柏志就附表一編號1-1至4（共5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罪；其二人就附表一編號5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第1項第3款之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被告2人就上開犯行，彼此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

(三)被告二人就附表一編號1-1及1-2所為，各係基於單一之竊盜犯意，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先後竊取不同車輛之觸媒轉換器，侵害法益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

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各論以一罪。又被告二人所為附表一編號1-1、1-2所示犯行之被害人及行為地點雖相同，然犯罪時間分別為民國111年1月13日及111年1月26日，時間上已有區隔，且依被告吳柏志於本院審理時供陳其先後兩次於相同地點為上開犯行之原因係：我「隨機」尋找，看到有適合的就偷，111年1月26日當天，我是到現場看看才知道有沒有適合竊取的觸媒轉換器等語，被告廖建裕則稱：我只是幫吳柏志開車，地點都是吳柏志選的，他叫我去哪裡我就去哪裡等語（見本院卷第109頁），可見其二人係於111年1月13日完成附表一編號1-1所示犯行後，於111年1月26日另行起意再次駕車上路隨機尋找竊盜物件，而碰巧在相同地點覓得附表一編號1-2所示車輛而下手行竊各該車輛之觸媒轉換器，則其二人先後所為附表一編號1-1及1-2犯行，犯意顯然有別，特予敘明。被告二人就附表一編號1-1至5所示犯行（共6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科刑：

(一)刑之加重部份：

被告廖建裕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06年度士交簡字第110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於107年2月27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有其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各罪，均為累犯，惟本院審酌被告廖建裕上開構成累犯之前案，與本案所犯竊盜之犯罪類型、行為態樣、造成之法益侵害顯然不同，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爰不予依刑法第47條第1項之規定加重其刑，併此敘明。

(二)刑之減輕部份：

被告二人就附表一編號5部分，已著手於攜帶兇器竊盜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均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減輕其

刑。

(三)爰審酌被告廖建裕、吳柏志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持用客觀上具有危險性，可供兇器使用之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作為犯案工具，恣意竊取他人物品，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二人犯罪後均能坦承犯行之態度，及本件附表一編號2至4竊得之物，均已發還各該被害人、附表一編號5部份則尚未得手即遭查獲，附表一編號1-1、1-2部份則與被害人調解成立（見本院111年4月26日調解筆錄），被告二人犯罪所生損害已獲減輕等節；另犯罪動機部分，被告吳柏志供陳係為了支付本案之前另犯竊盜案件之賠償金（見本院卷第32、33頁）、被告廖建裕則陳稱係因欠被告吳柏志錢，其共同為本案犯行得以應分得款項折抵前述債務等語（見偵查卷第103頁反面）；兼衡被告二人於本院審理時所述教育程度、工作及家庭生活狀況（見本院卷第112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三「罪刑欄」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斟酌被告二人犯罪之次數、情節及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分別定應執行之刑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暨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沒收：

(一)犯罪所用之物：

扣案附表二所示之物，為被告吳柏志所有供本案各次犯行所用之物，業據其供承在卷（見本院卷第108頁），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二)犯罪所得：

1. 為避免被告坐享犯罪所得，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明定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除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均應沒收之。再共同正犯犯罪所得之沒收、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為之。所謂各人「所分得」之數，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而言。因此，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部間，對於犯罪所得分配明確時，應依各人實際所得宣告沒收；若共同正犯對犯罪所得無處分權限，與

其他成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然若共同正犯對於犯罪所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如彼此間分配狀況未臻具體或明確，自應負共同沒收之責。又共同正犯各人有無犯罪所得、所得數額各若干、對犯罪所得有無處分權等，因非犯罪事實有無之認定，不適用嚴格證明法則，事實審法院得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綜合卷證資料及調查結果，依自由證明程序釋明其合理之依據而為認定（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1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二人竊得之附表一編號1-1、1-2所示車輛觸媒轉換器（合計17個），係被告二人上開竊盜所得財物，業經被告吳柏志以1個5,000元之價格賣出，而每竊得1個觸媒轉換器，被告廖建裕則得折抵積欠被告吳柏志之欠款2,000元等情，業經其二人供承在案（見偵查卷第99頁反面、本院卷第109、110頁），經以上述方式計算後，附表一編號1-1及1-2所示車輛遭竊之觸媒轉換合計變賣得款8萬5,000元（5,000元*17個=8萬5,000元），由被告廖建裕分得3萬4,000元（17個*2,000元=3萬4,000元，用於折抵債務仍為其此部分犯行所取得之財產上利益），被告吳柏志則分得5萬1,000元（8萬5,000元-3萬4,000元=5萬1,000元），核該等金額均屬其二人犯罪所得，自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分別宣告沒收，並均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被告二人固與附表一編號1-1、1-2之被害人達成調解，惟依調解筆錄之內容，履行期間尚未屆至（自111年5月10日起分期給付），此有調解筆錄在卷可參，對於未給付之調解金額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並未有如仍諭知沒收上開犯罪所得，將使被告二人承受雙重剝奪財產之不利益，顯有過苛之情形，自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4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至於檢察官執行沒收時，被告二人如已依各該調解條件支付被害人，自僅係由檢察官另行扣除，亦併此說明。

(三)至被告二人就附表一編號2至4所竊得之物，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業於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自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 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周彥憑偵查起訴，由檢察官王家春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
刑事第十七庭 法 官 黃俊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馨尹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	時間、地點	遭竊取觸媒轉換器之車輛	證據資料
1-1	告 訴 人	民國111年1月13日22時50分許	車牌號碼000-0000、RBR-0160、R	1. 黃聖鈞於警詢及偵查中

	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新北市○○區○○路000號對面停車場	DE-7675、RDE-7680、RCM-2261、RCM-2901、RCM-2260、RCM-8751、RCV-8035、RDE-0633、RCQ-1790、RCM-8752號租賃小貨車 (以上竊得觸媒轉換器共12個)	之證述(偵查卷第19至23頁、第177頁及其反面、第183頁及其反面) 2. 公路監理電子開門查詢結果、車輛租賃契約書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福營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偵查卷第46至47、108至124、138至154之1頁) 3. 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偵查卷第61至84頁)
1-2	(起訴書誤載為「永佳樂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月26日0時50分許 (起訴書記載為0時) 新北市○○區○○路000號對面停車場	車牌號碼000-0000、RCV-8032、RCQ-1787、RCL-8367、RCM-8750號租賃小貨車 (以上竊得觸媒轉換器共5個)	
2	展昊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1月28日23時許 (起訴書誤載為1月29日23時,應予更正) 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竊得之觸媒轉換器1個已發還被害人)	1. 鍾秉叡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偵查卷第155至156頁、第177頁及其反面) 2. 公路監理電子開門查詢結果(偵查卷第128頁) 3. 現場照片(偵查卷第56頁反面至57頁) 4. 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偵查卷第157頁)
3	巨達洋行(起訴書誤載為「巨遠洋行」)	111年1月29日1時許 新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竊得之觸媒轉換器1個已發還被害人)	1. 李漢章於警詢中之證述(偵查卷第24至25頁) 2. 公路監理電子開門查詢結果(偵查卷第125頁) 3. 現場照片(偵查卷第57至58頁) 4. 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偵查卷第35頁)
4	林政嘉	111年1月29日2時許 新北市三重區疏洪十二路之台灣聯通停車場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竊得之觸媒轉換器1個已發還被害人)	1. 林政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偵查卷第26至27頁、第177頁及其反面) 2. 公路監理電子開門查詢結果(偵查卷第126頁) 3. 現場照片(偵查卷第58至59頁) 4. 贓物認領保管單1紙(偵查卷第36頁)
5	高子修	111年1月29日3時30分許 新北市三重區忠孝路3段與新北大道1段路口之174停車場 (起訴書誤載為「3時」、「忠孝東路3段」,應予更正)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 (尚未得手即遭查獲)	1. 高子修於警詢中之證述(偵查卷第28至29頁) 2. 公路監理電子開門查詢結果(偵查卷第127頁) 3. 現場照片(偵查卷第54至55頁反面)

附表二：

編號	品項	數量	證據資料
----	----	----	------

01

1	梅花扳手	5支	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搜索 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見 偵查卷第31至33頁） 2. 左列扣案物照片（見偵查卷第54 頁及其反面、第56頁）
2	WD-40多功能除鏽劑	1瓶	
3	觸媒轉換器（替代管）	8支	

02

附表三：

03

編號	對應之犯罪事實	罪刑欄	沒收欄
1	附表一編號1-1	廖建裕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廖建裕部分：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柏志部分： 扣案附表二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壹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吳柏志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2	附表一編號1-2	廖建裕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柏志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附表一編號2	廖建裕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柏志共同犯攜帶兇	

		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4	附表一編號3	廖建裕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柏志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5	附表一編號4	廖建裕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柏志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附表一編號5	廖建裕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累犯，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吳柏志共同犯攜帶兇器竊盜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	

(續上頁)

01

		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	-----------------	--